

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汉中市汉台区志盛顺诚劳务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汉中市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严肃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：中心城区路灯灯杆翻新劳务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汉台区；

3. 工程范围和内容：

（1）天汉大道全段灯杆底座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；

（2）石马坡（立交桥一大蓝鹰加油站）路灯灯杆和灯头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；

（3）莲湖路（北大街—北团结街十字）路灯灯杆和灯头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；

（4）将坛西路（西环路—天汉大道）路灯灯杆和灯头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；

（5）民主街（西环路—天汉大道）路灯灯杆、灯头和底座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、中华灯上的亚克力板翻新等；

（6）前进路（电视塔西侧—天汉大道）路灯灯杆和灯头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；

（7）前进西路（曹家营巷—兴元路）路灯灯杆和灯头加固、除锈、清洗、刷漆、喷漆。

4. 质量等级：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验收，乙方承诺工程项目均达到国家

验收标准的等级。

5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（小写：178700元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开竣工日期如下：

全部工程自2025年7月10日开工，至2025年7月18日竣工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顺延期限，应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协议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
②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第三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1. 工程施工结束、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；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调整

1.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因工程量清单有误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，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；

第五条 甲方工作

1.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、电等，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。

2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协调、验收、结算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

1.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，全封闭施工，创文明工地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在施工期间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，食宿自理。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

工作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（含部分转包、分包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，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材料要求

1.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2. 招标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供，但须经甲方确认质量（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，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）；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，否则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1. 竣工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第九条 保修要求

1. 质量保修期：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3年，保修期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2.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，费用自付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予以维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、乙方执2份。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60710104000539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9日

